

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云0824执30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支行（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景谷支行）。

住所地：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（以下简称景谷县）威远镇人民路91号。

负责人：郭知海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施约光，1965年12月25日生，系中国农业银行景谷支行工作人员，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。

被执行人：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腾鑫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腾鑫公司）。

地址：景谷县江东新区景普路入城线旁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富庭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袁富庭，男，1963年05月23日生，回族，系景谷县人，现住景谷县碧安路28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秀玲，女，1960年04月09日生，汉族，系黑龙江省铁力市双丰林业局屯林场1组人，现住景谷县碧安路28号。

被执行人：袁莹，女，1988年06月11日生，傣族，系景谷县人，现住景谷县益智路51号7幢3单元6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叶超，男，1987年05月06日生，汉族，系景谷县人，现住景谷县白龙公园春天国际住宅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袁富平，男，1957年05月27日生，回族，系景谷县人，现住景谷县白龙路11号2幢1单元3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坤凤，女，1964年10月25日生，汉族，系景谷县人，现住景谷县白龙路11号2幢1单元302室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景谷县支行与被执行人腾鑫公司、袁富庭、李秀玲、袁莹、叶超、袁富平、李坤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景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8日作出的（2017）云08民初1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指定本院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腾鑫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18491624.74元、利息4697434.22元（利息截止2017年04月20日），本息合计23189058.96元。本院予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位于景谷县江东新区（土地证书颁发号：景国用（2016）

第 253 号) 土地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颀
审 判 员 李 东
审 判 员 刘 忠 海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 〇 一 九 年 六 月 三 日



书 记 员 邱 祖 薇